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出席职工代表30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21名，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丽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

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妙楠、李忠鹏、黎浩亮、霍小雷、李景龙、余贞贞、刘伟、邵茜、梁国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

